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5,0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392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31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莊家榮於9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
01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2 (二)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05,036元整未為
03 清償(消費款191,48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7,904元
04 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,144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，雖經聲請
05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06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07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99,392元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9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10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11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2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
13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
14 件：釋明文件